

青春還鄉—2023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

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下列事項(以下簡稱本人，由代表人簽署)：

一、 相關規則：

1. 參賽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、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、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3. 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4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於主辦單位通知後仍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5.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6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7.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，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8. 為推廣本次競賽，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發表參賽影片。

二、 影片著作權：

1. 參賽影片應使用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2. 參賽影片內之人物肖像，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。
3. 參賽者須無償提供參賽影片之1至3分鐘精華片段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，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報名作品之相關影音資料，參賽影片等相關圖文影音資料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，例如下載使用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等，以作宣傳、放映活動及場次安排之用途。其包含但不限於影展宣傳、網站建置、媒體露出、留存典藏等；入選作品之播映版本將作為內部資料庫建檔之用與非營利用途。
5.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，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司法爭訟，得獎人應自行負責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合為訴訟參加、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6.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：

1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。
2.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得獎、領獎，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領取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2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需負擔10%之稅金；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代扣20%之稅金。
4.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，若不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代表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倘代表人在入選公佈當日未滿20歲，須於本欄法定代理人同意暨承認後始具參賽資格，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)

※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